#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李怡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兆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李欣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相對人李兆章（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聲請人李怡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兆章之監護人。

三、指定關係人李欣俞（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兆章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

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亦規定甚明。末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怡芳為相對人李兆章之三女，相對人因跌倒導致嚴重腦部外傷及腦出血，雖經診治仍不見起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選任關係人李欣俞即相對人之次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親屬系統表、同意書等件為證。另經本院依職權電詢聲請人，相對人現已認不得人、沒辦法說話，足認無訊問相對人之必要，此有本院聯絡紀錄表附卷可稽。嗣經鑑定人劉子瑜醫師函覆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簡易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於115年5月腦出血後，其行動、認知、表達能力明顯退化，目前溝通困難、生活自理皆須協助，診斷為失智症，以現今醫療判斷要能完全恢復其認知功能機會極低；目前相對人對一般事物理解、認知、判斷及自我控制能力極度受損，管理與處分其財產需人協助，相對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達完全不能之程度等語。綜上，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女，關係人李欣俞為相對人之次女，渠等及相對人長女李愷欣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李欣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有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函請中華民國松林長照關懷協會訪視聲請人、相對人及關係人李欣俞、李愷欣，訪視報告略以：聲請人現居新竹縣湖口鄉，與相對人李兆章所住機構距離約4.4公里，車程約13分鐘，若相對人有突發狀況，聲請人能夠提供立即性協助；經社工確認，「推舉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為本人同意並簽署，且經家屬會議共同討論後，均一致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同意由關係人李欣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建請依聲請狀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關係人李欣俞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有上開訪視報告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三女，有意願擔任監護人，目前對相對人之照顧無疏忽不當之處，且有親屬資源支持，應可善盡保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關係人李欣俞為相對人之次女，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前揭規定，併指定關係人李欣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況與生活狀況；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就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

賃，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12條、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之1、第110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甚明，請參照辦理。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宜欣